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競賽實施要點

93.8.2; 98.9.14; 102.05.13; 103.09.1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或活動，以提升相關技能並拓展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學術性或一般性競賽或活動。
- 三、本校在籍學生以個人、社團或自組團隊，且以學校名義，由指導老師帶領，參加經系、所或相關單位核定之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均得由指導老師提出參加補助申請，並應將競賽或活動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 四、審核要項：
 - (一) 作品評價。
 - (二) 得獎預估。
 - (三) 該項競賽活動的重要性。
 - (四) 補助經費的需求性及合理性。
- 五、審核方式：
 - (一) 初審：系辦理初審，提供審核意見後送所屬學院。
 - (二) 複審：由各學院辦理複審，提供補助建議。
 - (三) 核定：由研發處審核建議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六、補助項目：
 - (一) 競賽補助項目為差旅費、保險費、報名費、材料費及印刷費等。
 - (二) 帶隊教師之差旅費、材料費得由獎勵補助款支應，補助方式及金額依相關辦法實施。
- 七、補助原則：
 - (一) 每隊補助學生數以 3 人為限，同項次競賽每系補助隊數不超過 2 隊，惟與策略聯盟學校合作的補助申請，不在此限
 - (二) 教育部主辦之競賽（以案為主），總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主辦單位為各縣市政府機關或是其他單位(民間機構)，補助不超過 10,000 元；主辦單位為學校或是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上限為 5,000 元
 - (三) 海外競賽總補助經費（報名費）以不超過 40,000 元為原則。
 - (四) 海外競賽者，於參賽前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同一件作品至多連續補助 2 次之競賽。
 - (五) 若屬國際知名賽事(德國 IF 獎、德國紅點設計獎、教育部所列之重點比賽、TDK 等)補助標準得從寬認定。
 - (六) 情況特殊者經專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 差旅費補助標準：

●經費來源：『非學校經費』。

項目 身份	交通費	住宿費	雜費	備註
教職員	自強號 高 鐵	1,600 元	400 元	1.報支高鐵車票者，以一次往返為限，並檢據核銷。 2.有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
學生	同上	1,000 元	400 元	3.計程車不得報支。

●經費來源：『校內經費』。

項目 身份	交通費	住宿費	雜費	備註
教職員	自強號 高 鐵	1,800 元	600 元	1.報支高鐵車票者，以一次往返為限，並檢據核銷。 2.有住宿事實者應檢據核實列報。 3.計程車不得報支。
學生	同上	1,000 元	400 元	

八、申請人應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照片電子檔，並檢齊單據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經費核銷。

九、凡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教職員與學生各依相關規定獎勵。

十、凡參加校外競賽均應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校之規範，違者依相關規定處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